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3,903,650	4,354,676
銷售成本		<u>(3,156,431)</u>	<u>(3,428,071)</u>
毛利		747,219	926,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75,726	98,7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201)	(60,278)
行政開支		(236,289)	(266,381)
研發開支		(490,587)	(494,20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7,366)	(536)
融資成本	8	<u>(13,719)</u>	<u>(13,623)</u>
除稅前溢利	7	5,783	190,291
所得稅開支	9	<u>(37,296)</u>	<u>(44,895)</u>
年內(虧損)/溢利		<u><u>(31,513)</u></u>	<u><u>145,39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72)	107,910
非控股權益		<u>(22,941)</u>	<u>37,486</u>
		<u><u>(31,513)</u></u>	<u><u>145,396</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u>(1.49)</u></u>	<u><u>18.7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0,029	552,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590	9,556
商譽		4,681	4,437
遞延稅項資產		48,007	38,542
履約按金		33,853	8,9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77,160</u>	<u>613,6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4,978	289,79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2	951,779	877,5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9,043	155,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2,768	517,674
流動資產總值		<u>2,038,568</u>	<u>1,840,6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25,060	718,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12,060	442,948
應付所得稅		40,407	18,675
銀行借款		566,664	208,482
定額福利責任		2,894	710
撥備		44,411	51,788
流動負債總額		<u>1,691,496</u>	<u>1,441,188</u>
流動資產淨額		<u>347,072</u>	<u>399,4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4,232</u>	<u>1,013,070</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3,903	–
定額福利責任		86,506	78,034
遞延稅項負債		10,039	9,681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69	408
		<u>110,917</u>	<u>88,1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0,917</u>	<u>88,123</u>
資產淨額		<u>1,013,315</u>	<u>924,94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57,434	57,434
儲備		834,838	731,763
		<u>892,272</u>	<u>789,197</u>
非控股權益		<u>121,043</u>	<u>135,750</u>
總權益		<u>1,013,315</u>	<u>924,947</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日期及地點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WI France S.A.S.	法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2,002,500歐元	-	100	提供研究及技術服務
BWI 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5,938,975英鎊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	波蘭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55,538,150 波蘭茲羅提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BWI Czech Republic s.r.o	捷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140,000,000 捷克克朗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京西重工（上海） 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上海）」）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14,285,714元	-	51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中層控股公司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根據京西重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完成收購京西重工（上海）之51%股權（「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對價為140,828,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此外，京西重工有權享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緊接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曆月最後一日止期間之京西重工（上海）除稅後溢利。

由於兆億及京西重工（上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受京西重工同一控制，而京西重工（上海）於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京西重工控制，故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視同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於此等財務報告所呈列之會計期間初，或於兆億及京西重工（上海）受同一控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告完成。由於兆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按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兆億及京西重工（上海）受京西重工同一控制之日期）完成之假設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已編製，按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根據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的澄清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產生的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該等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準則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對初期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平值持有之金融資產。目前所持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就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收益及虧損不得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時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已釐定，由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無抵押性質，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減值撥備將會增加，而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將會相應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預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新設一套五步模型，以就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需要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準則的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盈利的初期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履約成本

在批量生產前，本集團因模具、工程及樣品設計產生生產階段前開發成本。目前，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已對該等成本進行評估，並認為生產階段前開發應予以資本化，因該等成本與具體可識別合約有關，將會提高或產生將用於滿足銷售合約的資源，且其開支預期可以收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未完成合約的該等履約成本將會確認為合約資產，而保留盈利將相應增加。

(b)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其他服務，如模具、工程或樣品設計

目前，本集團與客戶分別訂立模具、工程或樣品設計服務合約以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合約。來自模具、工程或樣品設計服務的收益於服務完成時確認。來自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收益於貨物交付、所有權已轉移及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歸買家，且本集團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已評估得出，模具、工程或樣品設計服務合約應與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合約合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來自模具、工程或樣品設計服務的收益連同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收益將於相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交付貨物時）確認。

(c) 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有關規定更為詳盡。呈列規定與現行做法相比有重大變化，並將使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披露內容大幅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眾多披露規定為新訂，而本集團經評估得出，若干該等披露規定將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會擴大，原因是需要披露釐定履約成本以及合約是否經合併所作重大判斷。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細分為不同類別，描述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其亦將披露細分收益的披露與就各可呈報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

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其後隨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增加，隨租賃支付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水平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203,737,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全面追溯或按預期基準應用該等詮釋，時間為實體首次應用詮釋之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列作財務報表內之比較資料之先前報告期初。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資料，基於應用之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初期權益之調整。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下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當中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取決於該實體於何處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視之為普通借款的一部分。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告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其後，折舊按直線法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在建項目可大致作擬定用途之時間，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其能夠用於商業經營之時間。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呈報期結算日，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項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為負債。本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有關假設包括貼現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有關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保修撥備

就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作出之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727,058	4,214,159
技術服務收入	<u>176,592</u>	<u>140,517</u>
	<u>3,903,650</u>	<u>4,354,676</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英國	1,212,016	1,158,808
德國	623,217	631,768
美國	257,945	335,891
中國內地	988,139	1,589,921
其他國家	822,333	638,288
	<u>3,903,650</u>	<u>4,354,676</u>

以上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波蘭	283,967	180,330
英國	74,050	85,147
中國內地	218,143	217,620
其他國家	152,993	92,017
	<u>729,153</u>	<u>575,11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收益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且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870,838	1,035,119
客戶B	346,378	873,408
	<u>1,217,216</u>	<u>1,908,527</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益；及(2)技術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3,727,058	4,214,159
技術服務收入	<u>176,592</u>	<u>140,517</u>
	<u>3,903,650</u>	<u>4,354,67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34	2,919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54,733	50,371
特許權費	–	15,168
匯兌差額淨額	–	16,442
其他	<u>5,998</u>	<u>3,362</u>
	<u>63,665</u>	<u>88,262</u>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4,021	3,524
政府補助	<u>8,040</u>	<u>6,921</u>
	<u>12,061</u>	<u>10,44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75,726</u>	<u>98,707</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3,156,431	3,428,071
折舊		107,817	94,13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11	296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58,625	36,300
核數師酬金		3,930	2,7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614,708	584,505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1,753	4,189
		<u>616,461</u>	<u>588,694</u>
研發成本		490,587	494,203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u>(186,674)</u>	<u>(165,535)</u>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u>303,913</u>	<u>328,668</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6	(4,021)	(3,524)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12	(785)	(1,39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1,779	-
陳舊存貨撥備**		4,212	3,525
保修撥備淨額		13,510	31,506
匯兌差額淨額***		24,119	(16,442)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匯兌虧損約24,119,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而匯兌收益約16,442,000港元則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利息		
— 銀行貸款	<u>13,719</u>	<u>13,623</u>
	<u>13,719</u>	<u>13,623</u>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盧森堡	27.08	21.00
波蘭	19.00	19.00
英國	19.25	20.00
法國	33.33	33.33
德國	15.00	31.90
意大利	27.90	31.40
中國內地 (附註(i))	15.00	15.00
捷克	19.00	19.00

(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45,421	48,188
遞延稅項	<u>(8,125)</u>	<u>(3,293)</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7,296</u>	<u>44,895</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香港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5,783</u>		<u>190,291</u>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954	16.5	31,398	16.5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4,295	74.3	4,309	2.3
不可扣稅開支	9,251	160.0	3,478	1.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4,560	251.8	9,092	4.8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11,584	200.3	–	–
額外扣減之研發開支	(4,113)	(71.1)	(4,197)	(2.2)
其他	<u>765</u>	13.2	<u>815</u>	0.4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7,296</u>	644.9	<u>44,895</u>	23.6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4,339,068股（二零一六年：576,084,169股）計算。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股份合併之影響。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就攤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作出調整。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為零（二零一六年：每股0.02港元）	<u>-</u>	<u>11,48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0.02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961,847	889,687
減值	<u>(10,068)</u>	<u>(12,134)</u>
總計	<u>951,779</u>	<u>877,55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列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34,053	875,456
三個月至一年	17,726	1,532
超過一年	<u>-</u>	<u>565</u>
	<u>951,779</u>	<u>877,553</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134)	(14,538)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7)	785	1,390
撇銷作不可收回金額	2,428	-
匯兌調整	(1,147)	1,014
	<u>(10,068)</u>	<u>1,014</u>
於年末	<u>(10,068)</u>	<u>(12,134)</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10,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34,000港元），而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351,3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4,828,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突然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並無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39,810	594,859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70,644	-
	<u>610,454</u>	<u>594,859</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516	22,81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款項	60,460	42,34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312	21,08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1,755	69,331
	<u>149,043</u>	<u>155,582</u>
減值	<u>-</u>	<u>-</u>
	<u>149,043</u>	<u>155,582</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86,184	670,018
三至六個月	15,217	23,701
六至十二個月	5,498	17,325
超過十二個月	18,161	7,541
	<u>725,060</u>	<u>718,58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九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555	77,398
其他應付稅項	50,219	42,552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42,105	34,3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209	85,30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3,875	117,553
應付京西重工股息	43,000	85,773
	<u>325,963</u>	<u>442,948</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312,060)</u>	<u>(442,948)</u>
非流動部分	<u>13,903</u>	<u>-</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4,339,0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574,339,06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57,434</u>	<u>57,434</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65,510,688	57,655	1,042,025	1,099,680
購回股份	(a)	(22,120,000)	(221)	(4,280)	(4,501)
股份合併	(b)	(5,169,051,62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574,339,068</u>	<u>57,434</u>	<u>1,037,745</u>	<u>1,095,1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339,068</u>	<u>57,434</u>	<u>1,037,745</u>	<u>1,095,179</u>

附註：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購回22,12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之款項總額約為4,501,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約34,000港元）。購回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17. 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自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京西重工收購京西重工（上海）之51%股權。京西重工（上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於中國提供技術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擴展其工業產品市場份額的策略其中一環。收購事項之購買對價為140,82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當中58,119,000港元支付予京西重工及82,709,000港元支付予京西重工（上海）作為額外注資。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股東應佔京西重工（上海）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京西重工（上海）的非控股權益。

誠如本公告附註2所詳述，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綜合財務報告已獲編製，猶如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日）完成。

京西重工（上海）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已確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786
其他無形資產	2,834
遞延稅項資產	12,547
存貨	124,84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524,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938
貿易應付款項	(369,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915)
應付所得稅	(3,468)
銀行借款	(189,838)
應付股息	(92,708)
撥備	(19,747)
遞延稅項負債	(1,003)
	<hr/>
於收購時確認之賬面淨值	248,754
非控股權益	(135,750)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40,828
	<hr/>
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應佔合併儲備	(27,824)
	<hr/> <hr/>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631,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對價	140,828
已對銷注資	<u>(82,709)</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58,119</u></u>

綜合財務報告經已編製，猶如上述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自京西重工（上海）收購事項以來，京西重工（上海）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帶來1,600,613,000港元及37,584,000港元的貢獻。

18.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u><u>88,210</u></u>	<u><u>81,753</u></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本集團核心產品為懸架產品及制動產品。

懸架產品

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主要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本集團分別於波蘭及英國（「英國」）設有兩大廠房，為客戶製造及組裝懸架產品。以生產之減震器數量計算，總產能達到約11,500,000件。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在捷克共和國開設的新廠房亦開始生產，以生產之減震器數量計算的總設計產能達到約4,000,000件。然而，新廠房在達到最佳生產狀態之前無法對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本集團將盡力嘗試加快新工廠達到其設計產能的進程以實現盈利。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為知名歐洲汽車製造商）建立及維持深厚關係，並因此瞭解客戶的技術要求，且具備對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主要根據若干因素選定歐洲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及配件，包括與本集團之過往關係、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且就任何指定類型之原材料及配件而言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制動產品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供應商之一，其制動產品應用廣泛，在轎車及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車中均有採用。客戶包括若干世界最大汽車製造商的中國營運部門及國內汽車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長期經營確立了其領先地位。

就經營制動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各種電子及機械部件，該等供應商在下達訂單後嚴格按約定交貨時間內交貨。已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收貨前會進行審慎檢查。在組裝為成品前，將對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進行加工，包括切割、硬化、打磨、鍍鉻、烤漆、煉製及檢驗。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設有專業質量控制團隊監控整個流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類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
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2,778.20	2,638.96	5.28%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	948.86	1,575.20	(39.76%)
提供技術服務－懸架產品	148.71	119.17	24.79%
提供技術服務－制動產品	27.88	21.35	30.59%
總計	<u>3,903.65</u>	<u>4,354.68</u>	<u>(10.3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錄得收益2,778.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38.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盧頓廠房的部分型號的懸掛產品收益上漲及位於捷克共和國的新廠房開始生產，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錄得收益948.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75.20百萬港元），並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減少626.34百萬港元或39.76%。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國內主要汽車製造商因其部分汽車型號的銷量不佳而延遲或減少向我們的上海廠房採購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自提供懸架產品技術服務及提供制動產品技術服務分別錄得收益148.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9.17百萬港元）及27.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3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以及就相關產品提供技術服務	636.79	21.76	664.52	24.09	(27.73)	(2.33)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 以及就相關產品提供技術服務	110.43	11.31	262.09	16.42	(151.66)	(5.11)
總計	747.22	19.14	926.61	21.28	(179.39)	(2.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懸架產品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636.79百萬港元及21.7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64.52百萬港元及24.09%）。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以及鋼鐵等原材料價格上漲。此外，因位於捷克共和國的新廠房正在經營初期階段，故整體毛利率受到拖累。然而，本集團預期在不久之將來，捷克共和國的新廠房因規模經濟帶動而達致產量擴張、原材料運用改善和生產效率提升後，能錄得合理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動產品分類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10.43百萬港元及11.3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62.09百萬港元及16.42%）。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部分國內主要汽車製造商延遲或減少向我們的上海廠房採購產品，而因本集團與此等客戶之交易屬較高毛利率，故毛利率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23.28%至75.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不利的匯率變動導致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匯兌虧損24.12百萬港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為16.44百萬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18.38%至49.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質保金撥備減少所致。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之薪金及福利以及保修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減少11.30%至236.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6.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管理服務費用減少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發開支輕微下降0.73%至490.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4.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實施收緊成本監控所致。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薪金及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小幅增加0.73%至13.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62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財務成本指來自歐洲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利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07.91百萬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主要因年內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撥付購買原材料、資本開支、研發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主要以內部運營的現金流入連同適度的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當中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達63.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652.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67百萬港元）。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566.66百萬港元，其中歐洲附屬公司所取得之銀行借款114.99百萬港元以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列值，並分別按1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及1個月華沙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計息。餘下銀行借款451.67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分別按年利率3.92%至4.35%及1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20%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208.48百萬港元，其中一間歐洲附屬公司所取得之銀行借款18.64百萬港元以歐元及美元列值，並按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計息。餘下銀行借款189.84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4.13%至4.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0.1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按金融市場的變化，不時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財務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歐元及經營業務的當地貨幣呈列，當中包括波蘭茲羅提、英鎊（「英鎊」）、捷克克朗（「捷克克朗」）及人民幣，而部分交易亦會以美元呈列。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市場並不時採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以盡可能地消除任何匯率風險造成的負面影響。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本公告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環保、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們的健康、天然資源及全球環境，並已採納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本集團已就其生產設施依據適用環境保護法取得一切必要許可證。

本集團嚴格遵守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規例，如與其生產設施向土地、空氣及水排放及產生廢物有關的中國各項環保法律。本集團亦已採納各種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就其員工利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減少員工接觸職業危害因素，本集團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預防及控制職業病。本集團亦已採納人力資源政策，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如：(i)識別及宣傳健康及安全措施；(ii)監控職業傷害或疾病統計數字之趨勢；(iii)遵守健康及安全規例；及(iv)透過調查、評估、糾正措施及主動干預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亦重視持續學習，期望員工能與本集團同步成長。同時，亦向全體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機會，幫助彼等全面發揮潛能。

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歐洲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集團依賴乘用車製造商成為其產品之客戶或潛在客戶，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歐洲及中國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整體汽車市場需求可能受地區經濟環境、燃油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期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努力前行，致力於維持實質而且健康的增長與發展。儘管來自客戶之定價壓力不曾間斷以及商品價格上漲，本集團仍能維持合理水平的毛利率。全球汽車行業預期仍將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先前年度接獲的新業務訂單，其能維持穩定增長，且隨著該等新銷售訂單開始生產，本集團之各項狀況將很快得以改善。

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的技術知識，並且憑藉著對研發一貫的專注在技術專長上有深厚造詣。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專長、與不同汽車製造商的長久關係以及對汽車製造商的要求之深入認識，將使我們得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並開發可符合汽車製造商的技術要求之產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強大支援。

本集團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活動對維持及提高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而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其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更多客戶變動使汽車業不斷進步。為與我們的客戶之步調保持一致，本集團將致力與各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制定創新方案，以更好狀態服務客戶。

本公司亦將認真評估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並透過適當地進行收購或重整營運，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海外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強其收益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500名全職員工，其中650名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而850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名全職員工於中國工作，760名全職員工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616.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8.69百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已附設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位於波蘭、法國及德國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退休福利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